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佈。董事宣佈該公佈所述有關認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健超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授予該公司貸款之股份認購協議經協議之各方同意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被終止。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i)由 Soundwill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投資者(「維宇投資者」)及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宇發展有限公司(「維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重組維宇股本之股份認購協議(「維宇協議」)及(ii)由 Soundwill (BVI) Limited，維宇投資者之一(「投資者」)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健超投資有限公司(「健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之公佈及通函。除於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維宇協議及健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重大交易。前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完成。維宇協議之代價300,000,000.00港元已為集團收到。本公司自此除1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外並無持有維宇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佈健超協議經協議各方同意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被終止。

根據健超協議，投資者將以票面值每股1.00港元認購健超9,998股新普通股，相當於健超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之50%。健超協議之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由投資者於成交時以現金支付，成交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0,00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最後未審核及已刊印帳目有形資產淨值之2.7%。根據健超協議投資者將於成交後授予健超一筆帶息之50,0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將由該發展之收入中償還。

健超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該發展」)其於新界元朗擁有之物業(「該物業」)。10,000,000.00港元之收入及50,000,000.00港元之貸款收益原擬用於該發展。

隨着物業市場之穩步復甦，該物業亦即健超之價值提升，董事認為重新評估於健超之投資乃有利於本公司。健超協議之終止將使本公司能夠保留健超100%之權益，故此能夠維持彈性包括但不限於繼續進行該發展或將其轉售。對該物業之發展，本公司並未有確定之計劃。如本公司最後決定進行該發展，鑑於市場利率之下調及該物業之價值，董事預期本公司不會有困難以比健超協議更佳之條款向外獲取足夠借貸作為該發展之用。故此董事認為健超協議之終止對本公司有利，並不會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健超協議之各方皆不會就該協議或有關該協議之任何事項向任何一方有任何申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